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
- 4、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披露之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